

#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韩洪灵先生、黄静女士、许罕颀先生、葛文琴女士，韩洪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出席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30 日	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9 日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<p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</p>	<p>2020 年 7 月 31 日</p>	<p>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天健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；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

##### 2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为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和公司互相投资的情况；不存在密切经营关系；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3.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经过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

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

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（包括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）、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下一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职责。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和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  
韩洪灵

  
黄静

  
许彦彦

  
葛文琴

日期：2021.4.27